

蚁王

郑小驴
著



作家出版社



蚁王

郑小驴

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蚁王 / 郑小驴 著. -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16. 7
ISBN 978-7-5063-8249-6

I. ① 蚁… II. ① 郑… III. ① 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中国 - 当代 ② 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 ①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00521 号

蚁 王

作 者: 郑小驴

责任编辑: 赵 超

装帧设计: 吴元瑛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30 × 185

字 数: 174 千

印 张: 8.5

版 次: 2016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8249-6

定 价: 35.00 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目 录

CONTENTS

可悲的第一人称 1

路上的祖宗 39

枪毙 48

入秋 64

赞美诗 138

蚁王 157

没伞的孩子跑得快 185

天鹅绒监狱 208

可悲的第一人称

1

车子到了拉丁，前面就没路了。老康告诉我，越过那片丛林，河的对岸就是越南。那时我头回看到榕树，巨大的树冠遮盖了大半个天空，像片树林一样。四周寂静得让人发慌，仿佛时光遗忘之处。在北京很多个失眠的夜晚，坐在黑暗中，好几次我都幻想过会有这么一个场景：站在葳蕤的原始丛林前，周围空旷无人，四面八方都是我的回音。我泪流满面。不知怎么，想哭的冲动最近越来越频繁。而离拉丁越近，这种感觉就越强烈。

那天刚下完雨，阳光刺透密林，给草地铺满了碎片般的光斑。我踩着这些光斑，独自一人沿着林间小道朝深处走着。光折射在我的脚上，我走哪，它就跟哪，怎么也没法摆脱它们。我默默走了许久，抽完了烟盒中剩下的几支烟。空气湿润，林子里只有我的呼吸声，比失眠的夜还要静。这就是拉丁，终于没人知道我在这了。

回来的时候，天色渐晚，老康建议在拉丁留宿一晚，等明

天一早再出发。就住老康家。院子里的母鸡咯咯地叫唤着，我知道他们在干什么了。一位过早衰老的女人正在宰杀母鸡，旁边站着一个浑身脏兮兮的小孩，帮忙扯着鸡脚。小孩羞涩地偷偷打量着我。老康女人将鸡头用鸡翅反剪着，吩咐小孩将盛血的碗端进厨房。她手中血淋淋的菜刀麻利地往鸡身上揩拭了两把，扑通一声，鸡已被丢进柴房。鸡还在动，两只脚不停地蹬踏着，有一刹那，我的心猛烈地颤抖了几下。

小孩像过节似的，在院子里滚着铁环，被他娘呵斥着去烧火去了。老康在褪鸡毛，只有我坐在院里的黄槐下，像什么也插不上手的闲汉。拉丁小得像个拳头，从街的这头走到那头，三五十步就搞定了。我几乎看不到什么青壮年，几个牙齿掉光瘪着嘴巴的老人眼神里充满了好奇，纷纷瞥向我。他们一定嗅到了我身上带来的陌生人气息。

唯一的小卖部在拐角处，我去买了盒烟。老板是个老女人，吸着旱烟，她用拉丁方言问我哪里过来的。我回答说从北京，她的嘴巴半天也没合拢。天很快黑了，白天的光在拉丁全面退却，稀稀落落的几个窗口开始亮起了灯。我听见山上的黑鸦叫唤得一声比一声凄厉，就在旁边高大的梓树上，像是不欢迎我这位不速之客。老康咒了几句，黑鸦就不叫了。老康就说村里谁谁怕是要落气咯！女人骂他是屁眼口。这话把我给惹笑了。

在这里，我吸引着他们的好奇心。我不想成为一个另类，离开北京的时候，我扔掉了那双高筒马丁靴，将留了几年的长发剪了，剃了个板寸头。镜子里是一张依然年轻和帅气的脸，

轮廓分明，常有人说我长得像黄晓明，甚至比他更有韵味。然而除了这张好看的脸，我能拿得出手的东西不多。雾霾越来越严重的那会儿，我甚至想过要戒烟。特别是每天早上刷牙咽炎发作而干呕的时候，吸烟让我感到恶心和罪恶感。我甚至也戒了酒，有一个月，我曾滴酒不沾。我尽量让自己看上去像个有修养的文明人。这一切，都是李蕾离开之后的事了。在微信朋友圈，我尽量让自己看上去充满阳光和正能量。我将做义工的场景、每周一次的有氧运动以及变着花样的厨艺……这些生活被我一一晒了上去。我断定李蕾会看到。即便是她不看，她身边的朋友也会转告她。我只想告诉她，离开她之后，我过得很好。

回来的时候，晚饭已经弄好了。老康正打发儿子喊我回来吃饭。见到我，小孩立刻转过身，蹦蹦跳跳地跑开了。钨丝灯很暗，不超过十五瓦的功率，灯壁被烟熏得乌黑。老康问我喝不喝酒，还没等我做出回应，他提高分贝说，男人嘛喝点嘛，示意他女人去倒酒。五步蛇泡在玻璃酒坛里，足有小孩手臂粗。我定睛瞅了一眼，便不敢再看。我问老康，林子里有蛇没有。老康哧哧地笑了笑，说：“怕蛇？怕蛇你可别去了。”只一下我心里就没底了。“蛇肉好吃呢，怕它个卵，只有蛇怕人，没人怕蛇的。”老康也不懂敬酒的规矩，自己端起碗独自喝了一大口朝我说道。我不想被这个人看低， just 说不怕。女人大概早就知道我要去那里了，眼神中难免露出一丝不可理喻的神色，有些不自然。好几次我看见她似乎想问了，但是又担心我听不清她的方言。我猜想她内心里会想些什么，大概是我脑子

进水，或读书读傻了之类云云。

晚饭后，我回复了最后一条短信。是小乌发给我的，她给我打了五十多个电话，未接后又发了足足有二十条短信，都是问我在哪里。这个女孩子有些偏执。要拒绝一个人，最好是别给他任何的希望。我给她回了一条短信，我在拉丁，再也不会回北京了，再见。我想让她早点死心。我们只是同一条绳上的蚂蚱，彼此都给不了对方希望。她马上问我拉丁在哪。我拔掉手机电池，把手机卡扔进了火塘，将手机送给了老康。老康在一旁目瞪口呆地望着我，唯唯诺诺了一番，有些不好接这个烫手山芋。我说：“你拿着，我用不着，送你的。”他就接了。想想裤兜里再也不用装那玩意儿了，我心里感到一阵轻松。从前一个电话就能左右我的情绪，左右我的计划，一天到晚，我必须都开着机，证明着自己的存在和存在的价值。要是几天下来没收到一条短信或接个电话，我就会心慌，感觉自己遭到了全世界的抛弃。眼下我不再考虑这些。是我抛弃了全世界。那晚我头回没认床，早早睡下，睡得很沉，中途也没醒来。

第二天起了个大早，老康牵了匹老马，领我去了昨晚的小卖部，我买到了一些生活必需品，包括香烟和蜡烛以及一双高筒雨靴。那个老女人听说我一个人要进山住，嘴巴张得比昨晚更圆。我已经开始习惯这些。当初老康听到我的计划时，嘴巴张得比她还圆。老康是我远房的表叔，这些年他以为我在北京发了大财，没料想有天竟然要来这里，惊讶得半天没合拢嘴。

进山的小路被一场大雾锁着。老康在前头带路，手里拿着

木棍挥打着路边草茎上的雾水。雾水沾着草籽，我的牛仔裤很快也湿了。空旷的山谷偶尔传来几声鸟的怪叫声，声音大得吓人。接下来的夜里，我将独自面对这些。我不应该感到害怕。多亏了老康，我才知道靠越南这边的原始森林里有这座简陋的房子。我当时在电话里也只是和老康随便聊聊，我说我想找个无人的地方独自待待，山里头最好。他问我要待多久，我说三五月或一年两年，没个定数。我问他有没有好的地方推荐，越安静越好。他问我寺院行不，我说寺院倒是安静，但是我不想见人。老康在电话那头显得有些焦头烂额，说：“等我想想。”挂完电话的第二天，他来电说：“倒还真有个地方符合你的要求，但那是在原始森林里……”我一下就来了兴致，连说好。

从拉丁到那儿，要穿过六十多里的原始丛林。一路上沿着河谷走，进入了喀斯特地貌区，山峰峻拔，典型的石英砂岩峰林峡谷地理特征。走了大约二十多里，路过一座木头搭建的桥。那桥身已经有些年月，踩上去摇摇晃晃的，而脚下水流湍急，走在上面有些心悸。马站在岸边不肯过河，老康费了一番心思，才牵过来，我看到马腿在打战。

“就怕山洪，每回一涨水桥就冲掉了，一两个月都过不去。”老康像是在告诫我。过河后，开始正式进山。早些年开垦的小径，都被荒草掩盖，不用心分辨，很难再找得到方向。若迷失在茫茫林海中，最悲观的想法，是成为一个野人。

早些年，有人在里面种植过药材，盖了茅屋，种植失败后，再无人来管理。没人住的房子都有些脾气，墙缝长满了青草，墙头还立着一丛蓬蒿，长势喜人。好在还没倒塌，托老康

的福，前些日子他晓得我要来，提前叫了几个人替我修葺了一下，新加盖了厚厚的一层茅草和杉树皮，用石头压着。窗户是用塑料封住的，留了几道小口透气。我一眼就瞥见了那张只剩三只脚的床，床上铺了一层厚厚的茅草。那只已经不知去向的床脚，眼下正被几块垒起的红砖替代。屋子里弥散着一股霉味，墙上贴的几张已经发潮的报纸字迹模糊，一看时间是十年前的。我将包放在床上，心想这才是我真正的栖身之所。

我们一番忙碌，将物品从马上卸下来，房间一下子就显得逼仄起来，堆满锅碗瓢盆和棉被，到处都是碍手碍脚的东西。我说得有张桌子，还要一把椅子。老康愣了下，说：“下回给你带。”面露难色地补了一句，“我家也只有吃饭的桌子……”他答应每隔半个月给我送一些生活必需品和吃的过来。我说每趟给他一百元辛苦费，其他买的东西另算。他假意推辞了一番，露出一排被烟熏得发黄的牙，最后将钱装进了兜里。临走前，他留下一把砍香蕉用的劈刀，说防身用，刀被他磨得很锋利。他提醒我房梁上有几斤煤油，装在一个金龙鱼油瓶里。又说晚上最好生一堆篝火，以防夜里野兽过来惊扰。要是真来了野兽怎么办，我问他。“下次我给带杆鸟铳来吧。”他说。

他牵着马走了，马脖子下的铃铛响了一路，消失在林野中。他临走的眼神就像一个早已猜到结局的赌徒，胜券在握地朝我微微一笑。我知道他们在等着我几天后狼狈不堪败退回北京。有水，有食物，有火，我想足够了。我不想回去。

我花了半天工夫，锯倒了一棵桉树。足有洗脸盆那么大。我又花了两个多小时，尽量将它打磨得更平滑些。将纸张铺展开来，树桩顿时成了书桌；而将饭菜端上来，瞬间又变成了饭桌。我随便锯了几段树身，充当凳子。斧头劈进木纹，木屑四溅，林间散发出一股本纤维的清香。这种感觉真好。一会儿天热了起来，我脱掉上衣，赤着胳膊，汗流浹背地劈了一会儿柴，将它们置于阳光中暴晒。林间寂静如水，只听见斧头的咆哮声。每一声都砍进了大山。劈累了，我坐在树桩上休息一会儿，抽根烟，发力大喊一声，声音像落入了无尽的虚空之中，过了很久，山谷那边才传来回音。是我的声音。眼下，我成了这片原始丛林中真正的主人。茂盛的亚热带植物让我心情愉悦。它们有的喜阴，有的向阳。而我决定这些动植物的生死。我沿着那条被荒草掩盖的小径，围着房子四周侦察了一番。它的左侧有一条山涧，不到一箭之地，便是一个深潭。潭水绿得发蓝。那天我赤条条地在水潭里畅游了一番。回来的时候，我看到了那块被开垦的地。足有百十来亩，长满了个把人高的蓬蒿，成了麻雀的嬉戏地。我的脚步声惊到了它们，麻雀飞跃而起，铺天盖地，天空像被撒了把砾石。真是块好地。我望着这块宽阔得惊人的荒地发了一阵子的呆，心想当年那些人大概就是在这块地上种植药材失败的。

头几个夜晚有些难忘。天黑前，我准备了大量的枯木，烧

起一团熊熊的篝火。毕剥作响的火星高高跃起，直奔夜空而去。在这儿能看见璀璨浩瀚的星河。在北京那些年，我已经记不得星星的样子了。我贪婪地仰望着夜空，浩瀚的星河像命运的图纹，一下子像回到了小时候。那时我常高抬着头走路，我走，月亮也跟着走，我故意停下脚步，它立马停滞不前。那时我常担心自己长不大，现在想起来，长不大多好。晚饭用地瓜解决。一边烤火，一边随手往火堆中扔几个地瓜，不一会儿就煨熟了。地瓜是从老康家带过来的，在他家那是喂猪的。我说给我几个地瓜吃时，女人不加掩饰地笑了。地瓜很香。夜空中的星星让我仿佛回到了旅程中的西藏境内的怒江边上。那是我和李蕾在一起为数不多的几次旅行。也是这样繁星密布的夜空，怒江在脚底下奔涌，像上帝的咆哮，令人胆寒心怯。李蕾抱着我，将脸贴在我胸前。我分明感觉到了她在微微地颤抖。那一刻我像个爷们儿，紧紧地搂住她，我觉得应该保护她一辈子。

我记得和李蕾分手那天，我们最后做了一次爱。那是新租到的房间，在西二旗那块。那天刚搬进去，一切都还是陌生的。我们曾经花了大半个月时间天天下班就去逛58同城，给房屋中介打电话，最后才租到的那里。现在想起来还记忆犹新，房间有个书柜，配了写字台，第一次来我就喜欢上了。我花了大半天的工夫来收拾，将房间的每个角落都清理了一遍，仿佛要将前任租客的所有气息统统驱除掉。在席梦思下面，我翻出一张令我永生难忘的纸条和两个尚未使用已过期的避孕套。纸条上只写着一句话：“再堕一次胎，我就自杀。”她始终冷眼站

在一旁，看着我忙这忙那，手里拿着烟，一根接一根地抽着。我讨厌女人抽烟。我讨厌接吻时闻到女人的烟味。她像在专心等我干完活计，然后将烟蒂捻灭在易拉罐里说：“小娄，我们做爱吧。”

床铺上是新铺的蓝色条纹被单。那是她有天逛西单打折特价买的。她心血来潮，一次买了三个四件套。我们小心翼翼地躺着，谁也没有说话。进入的时候，她咬着嘴唇，眉头拧了一下。她始终闭着眼，这么多年了，她一直拒绝做出某些改变，这种表情曾经让我愤怒过。很多次，我感觉身下躺着的不是李蕾，而是李蕾的尸体。她一直拒绝我窥视一下她下体的好奇心。有几次，我感觉像在强奸她，但是最后关头，她依然没能让我得逞。白天做爱我们还是头一回。我们闭上眼，尽量不去看对方的脸。我感到内心深处某些虚伪的东西，在白天里被赤条条地暴露了出来。她依然一声不吭。完事的时候，我的手不小心触碰到了她的下巴，发现她在流泪。我没想再说什么。一切都是多余的。房间的角落里除了那只巨大的拉杆箱，还有她的耐克包。她将一切都已经收拾停当，随时做好撤出我生活的准备。

“你不准备说点什么吗？”

临走的时候，我送她去车站，我说。

“还有什么好说的吗？”她冷冷地瞥着我的脸说。我一下子感觉到不自在起来，意识到自己说了句废话。“我终于要离开这座讨厌的城市了！”她装出一副得以解脱的样子又补了一句。

我陪她过了安检，一直送她上了卧铺。行李安置妥当，她

耷拉着头，坐在铺位上，目光直直地盯着窗外。我说拥抱一下吧，她站起来，动作僵硬地回应了我的请求。所有人都朝我们侧目而视。火车将启动的时候，我和她道了声再见，她依然冷冷地瞥着我，像是看清了我的本质。火车徐徐启动，我下了车，望着她的影子渐渐远离我而去。那一刻我意识到，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。

有那么几天，我感到了一种彻底的解脱。那些日子，我天天盼着天黑，像个昼伏夜出的幽灵，在路边的烤串摊前，喝到烂醉，似乎在庆祝单身得解放。我有为数不多的几个朋友。和我一样，他们从南方来，是资深“京漂”，熟悉这座城市的每寸肌理。他们说起这座城市，如数家珍，他们甚至知道这座城市平均每晚将有155人出生，99人死亡，而这些生命大多开始或结束于这座城市医院的共94735个床位上。我觉得他们熟悉北京，比自己家乡还要熟。酒精带来的短暂麻醉让我感到无比的充实和虚空。我们在深夜坐在马路牙子上，干号着汪峰的《北京，北京》和崔健的《一无所有》，一路踉跄着各自回家，回到空无一人的房间。李蕾一定是将我内心里的某个东西带走了，几天过后，这种空缺感越发强烈，我开始感到了难过。

3

一个星期后，老康果然没有食言，给我带了米和蔬菜，还顺便带了杆鸟铳来。有了鸟铳，我心里顿时踏实了不少。夜里

常听得见野兽的怪叫，有时在山林，有时感觉已经逼近屋前了。有天清晨起床撒尿时，发现一团黑黑的东西从我眼前忽地一闪而过，钻进了林子，吓得我一哆嗦，差点尿了一身。林子里成天响彻着遮天蔽日的鸟叫声，密集的啁啾声一大清早就把人闹醒。老康浑身湿漉漉的，他说外边下了两天的雨，河水差点漫过独木桥了，问这边下没。我说下了点，不过很快就停了。下雨天，我就猫在屋里烤火。将火塘烧得旺旺的，围着火看书。劈柴偶尔炸响一下，火星连串跃起，直冲屋顶去了。我享受着这难得的平静。看书，烤火，打盹儿，一天的时间可以无限漫长，直到我想结束的时候，闭上眼往被窝一钻为止。再也没谁来打扰我了。我可以安心地做自己想做的事情。那些依附于身已久的陋习与怪癖，在新的环境中仿佛得到了彻底的涤荡。我甚至再没有失眠过。在梦中，我总是在奔跑，奔向陌生的山谷、河流和麦田。梦中的天空湛蓝如洗。那些曾经屡屡光顾我梦境的阴霾、追杀与犯罪的场景，再也未曾出现。我甚至一次也没梦见过广告公司、难缠的客户、垃圾短信和彻夜排队的楼盘开售活动。那些令人生厌的东西终于可以从我脑海中清场了。每天我按时醒来，精神饱满，饱受其折磨的失眠症状终于消失了。天气晴朗的时候，我甚至重拾了多年前的习惯，开始记日记。有天晚上，我梦见自己重写了那本失散了的手稿，成为了一个作家。我梦见自己坐在西单图书大厦，大批的读者包围着我，我应接不暇地一个个开始签售。我是当过一阵子的文青，“非典”时期，我没在学校，而是躲在怀柔的一个乡村，借住在友人的一间小房子里，昏天暗地地写了一个多月，完成

了四十多万字的青春文学的手稿。现在想来，依然觉得有些疯狂。那部不知所云、纯粹出于青春荷尔蒙冲动的长篇差点要了我的命。我咳嗽，发高烧，以为感染了“非典”。友人那阵子出国了，留我一人终日足不出户，买了几大箱方便面和香烟。没有人知道我感冒的事。我想象自己是一个和死神赛跑的人，想象自己是向医生询问还能活多长时间好继续完成《人间喜剧》的巴尔扎克。我像要向那本书献身一样，每天一睁开眼，就沉浸在小说的情节之中，快乐并痛苦地燃烧着。那时我有成名的欲望，想象这部作品问世之际一举成名的盛况。稿件快要完成的时候，我差点大病一场。一天中午去村里小卖部买香烟的时候，剧烈的咳嗽声吓着了女店主。我一离身，她就报了警。那时我刚泡好方便面，橐橐的敲门声便响了。我看到几位“全副武装”的医护人员站在门口。一量体温，他们直接当我是“非典”病人，送进了医院。

说来就是那时认识小乌的。

我在医院里被观察了一个礼拜，直到退了烧，方从“非典”的恐惧阴影中挣脱出来。小乌是医院护士，她观察了我一个礼拜。她问我，是不是某校农学系的。我错愕地点了点头。她“全副武装”，透过镜片，我看见她似乎微笑了一下，像是印证了刚才她大胆的猜测。

稍熟络点后，她告诉我，原来她曾经去过我们学校，一起联谊搞过一次活动。

“我知道你写东西，写得不错，在你们校报上曾拜读过你的大作！”即便戴着厚实的消毒口罩，我也能察觉到她的笑容。

“幸会幸会！”我有些尴尬地应承道。

“可没想到在这里见到你这个大帅哥了！”她收住了笑容，换了一副正儿八经的模样继续说道，“幸好不是‘非典’，我们院已经死了八个了，上星期还死了个护士。”

“怎么称呼你？”

“叫我小乌吧。”她说。

一个礼拜后，我的烧退了，查明后是虚惊一场，可以出院了。我记得那天回来的路上，心里总是隐隐地感到不安，像是有什么事要发生。一进门，我就知道是什么事了。放在桌上的手稿不翼而飞了。我找遍了房间的角落，也没有发现手稿的影子，哪怕一片纸也没留下。我不知道是谁拿走了那沓稿纸。晚上，我虚弱不堪地躺在床上，一口一口地往嘴里灌着红星小二。酒从嘴角溢出来，混合着眼泪，我颓然地感到整个人生都他妈的完了。四十多万字的稿纸，摆在案头有些唬人。我甚至连书名都没来得及定。我真想杀了那个偷手稿的人。我发了疯似的，四处打听和寻找。村子里的人都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，觉得这个人一定是脑子出问题了。那段时间，我消瘦得厉害，镜子里那个蓬头垢脸、胡子拉碴、形销骨立，一米八的个头瘦得只剩五十六公斤的人还是我吗？

因为失散的手稿，我不得不重返医院，设法找到小乌。除了那天来到我房间的几位护士，我再也想不起谁能动我的手稿。她见到我，有些惊喜。我只好把缘由向她说清楚。

“这部手稿对我很重要……”我咬了咬下唇，望着她说道。

她二话没说，开始四处帮我打听。她竟然寻到了那天来我